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63號

原告 陳柏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昕妤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，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並檢附被告現住所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19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一紙附卷可稽，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經查，原告固於起訴狀記載被告易昕妤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6樓，惟經本院按該址向被告送達訴訟文書，遭以無此人退回，此有郵務送達回執在卷可稽，是本件無從向被告送達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